

副本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98)律聯字第980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本會就陳前總統委任之辯護律師公布偵訊光碟作為予以監督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2月24日檢協南字第098007號函。
- 二、本會係由16個地方律師公會所組成，無個人會員。來函所指辯護律師屬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本會對其並無監督糾正的權責，且台北律師公會已就個案作成決議，本會表示尊重。
- 三、本會為督促我在野法曹完成律師法第1條所賦與之使命，並善盡律師基於承辦案件之職責，對於揭發偵查不法弊端，平衡媒體不利被告之報導，避免審判偏倚或不公正，而善意使用訴訟資料並作公開評論的作為，認為符合聯合國第8屆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之〈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第20條規定：「律師基於書面或口頭辯護時所發表之有關言論或因履行職務而於法院、法庭或其他行政當局面前所表之有關言論，應享有民事和刑事豁免權。」，故原則上應予支持，對於非關本案訴訟而具有不當交易或可非難的對價關係而提供與第三者使用者，則持反對的態度。
- 四、依照上述，律師在法庭外（指案件起訴後）使用閱卷所得相關訴訟資料，如基於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使社會大眾得以知悉進而監督，自不應因恐遭刑事處罰而被迫噤聲，否則勢將扼殺律師所應發揮的促進民主、法治健全發展的功能。

副本

- 五、至於辯護律師如根據偵訊光碟等閱卷資料發表之言論，縱涉及其內相關人等之名譽、隱私權及至人格權之侵害，因此等權利之保護，於刑法設有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個資法、民法侵權行為法則可供適用。
- 六、有關律師執業之相關規範，應於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中訂定，相關修法已於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及本會律師倫理規範專案小組積極研議，再次重申本會就律師就訴訟



六、有關律師執業之相關規範，應於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中訂定，相關修法已於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及本會律師倫理規範專案小組積極研議，再次重申本會就律師就訴訟資料之取得及辯護權實施之相關規定，不應以刑罰加以規範之立場。

七、依本會第8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副本：司法院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顧立雄